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P280 戴防护手套。

事故响应

- P304 + 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62 + P364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无。

废弃处置

-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性能稳定，不起反应。未发现异常火灾或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吸入有害。吞咽有害。造成严重眼损伤。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该产品未分类为环境危害。然而，这并不排除大量或频繁的溢漏对环境造成有害或破坏性影响的可能性。

补充信息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浓度 (%)	登录号(CAS号)
NEEDED - CHINESE NAME OR TRADE NAME WITH CHINESE USER DESCRIPTOR.		40 - < 50	无资料
Aliphatic Amines			
苯甲醇		20 - < 30	100-51-6
Benzyl Alcohol			
三亚乙基四胺		20 - < 30	112-24-3
TRIETHYLENETETRAMINE			
二氧化钛		< 1	13463-67-7
Titanium Dioxide			
低于可报告水平的其他部分		0.1 - 1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必要时吸氧或人工呼吸。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如感觉不适，求医/就诊。如果出现湿疹或其它皮肤疾病：就诊并携带这些说明。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就医。
食入	漱口。若发生呕吐，保持头低位，使胃容物不会进入肺部。如感觉不适，求医/就诊。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严重的眼睛刺激。症状可能包括刺痛、流泪、充血、肿胀和视力模糊。会导致包括失明等永久性眼睛损伤。皮肤刺激。可能引起发红和疼痛。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皮炎。皮疹。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就诊医生看。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对症治疗。给受害者保暖。注意观察受害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水喷雾。抗醇型泡沫。粉末。二氧化碳 (CO2)。
不合适的灭火剂	不得使用水射流作为灭火介质，因为这样会使火蔓延。
特别危险性	在火灾中，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
特殊灭火程序	使用水喷雾冷却未开封的容器。
对消防人员的保护	发生火灾时，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一般火灾危险	未发现异常火灾或爆炸危险。

特定的方法

采用标准灭火程序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有关的危险。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对非应急响应人员**

避免吸入蒸气和喷雾。除非穿着适当的防护服，否则请勿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请勿触摸或穿越溢漏的材料。

对应急响应人员

远离无关人员。确保充分的通风。避免吸入蒸气和喷雾。如果不能控制大量溢漏，应告知地方当局。使用SDS第8部分中推荐的个人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地面。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大量溢漏：如果没有风险，阻止物质流动。产品回收后，用清水冲洗该区域。

少量溢漏：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切勿将溢出物放回原容器中重复使用。有关废物处置，请参见SDS的第13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处置**

不得让本材料接触眼睛。不得品尝或吞咽。避免吸入蒸气和喷雾。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使用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作业后彻底洗手。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安全储存

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不相容材料储存（参见SDS第10部分）。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接触限值****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的通告 (GBZ 2.1-2019)**

组分	类型	数值	形态
二氧化钛 (CAS 13463-67-7)	PC-TWA	8 mg/m ³	总尘。

生物限值

没有该成分的生物接触限值。

暴露指南

职业接触限值与产品的当前物理形态无关。

监测方法

遵循标准监测程序。

工程控制方法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采用工艺密闭罩、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提供洗眼器和安全淋浴。

个体防护设备**呼吸系统防护**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

手防护

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服。建议使用防渗透围裙。

卫生措施

远离食品和饮料。始终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第9部分 理化特性**外观**

糊状物。

物理状态

固体。

形态

糊状物。

颜色

白色

气味

含氨的。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15.2 ° C (4.64 ° F) 估计的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216 ° C (420.8 ° F) 估计的

闪点

>93.3 ° C (>199.9 ° F)

爆炸下限 (%)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5.73 hPa 估计的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无资料。

密度	1.02 g/cm ³ 估计的
溶解度	
溶解度 (水)	无资料。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自燃温度	337.78 ° C (640 ° F) 估计的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无资料。
其他数据	
爆炸性	不具有爆炸性。
氧化性质	没有氧化性。
比重	1.02 估计的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性能稳定，不起反应。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危险反应(聚合反应)的可能性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温度超过闪点。 接触禁配物。
不相容材料	过氧化物。 酚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	没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吸入有害。 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	----	------

三亚乙基四胺 (CAS 112-24-3)

急性的

经口

液体

LD50

大鼠

1716 mg/kg

经皮肤

液体

LD50

大鼠

1465 mg/kg

二氧化钛 (CAS 13463-67-7)

急性的

经口

LD50

大鼠

> 10000 mg/kg

经皮肤

LD50

仓鼠

>= 10000 mg/kg

苯甲醇 (CAS 100-51-6)

急性的

吸入

LC50

大鼠

> 4.178 mg/l, 4 小时

经口

LD50

大鼠

1230 - 3100 mg/kg

经皮肤

LD50

兔子

2000 mg/kg

暴露途径

吸入。 食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症状

严重的眼睛刺激。 症状可能包括刺痛、流泪、充血、肿胀和视力模糊。 会导致包括失明等永久性眼睛损伤。 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发红和疼痛。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皮炎。 皮疹。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

不是呼吸道增敏剂。

呼吸过敏性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表明产品或任何大于0.1%的成分具有致突变性或基因毒性。
致癌性	未归类为对人类有致癌性。
生殖毒性	不适用。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不适用。
吸入危害	非吸入危险。
慢性效应	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该产品未分类为环境危害。 然而，这并不排除大量或频繁的溢漏对环境造成有害或破坏性影响的可能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关于混合物中任何成分的降解性的数据。
生物蓄积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苯甲醇	1.1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该产品的数据。
其它有害效应	该产品含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其具有光化学臭氧生成潜力。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按地方规定处置。 空的容器或衬里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留物。 该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处置。
受污染包装	由于空容器可能会残留产品残留物，因此即使在容器清空后，也应遵循标签警告。 空的容器应带到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在经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所以密闭容器收集回收或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品名表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IATA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IMDG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 和IBC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未受管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未受管制。

关于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的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是/否）*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是
<i>* "是" 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i>		
<i>"否"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管理名录。</i>		

其他法规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
 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使用措施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使用有毒产品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法规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200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章节内容和顺序 (GB/T 16483-2008)
 包装 - 装卸图示标志 (GB/T191-2008)

国际法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参考文献**

EPA: AQUIRE数据库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IARC专著。致癌性总体评价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免责声明

ITW Performance Polymers 无法预期此一资讯及其产品，或其他制造商将其产品与资讯结合之所有状况。使用者有责任确保产品在搬运、储藏及弃置时之安全状况，并需为因不当使用造成之遗失、伤害、损坏或支出担负赔偿责任。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Safety Data Sheet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d belief at the date of its publication. The information relates only to the specific material designated and may not be valid for such material used in combination with any other materials or in any process, unless specified in the tex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s designed only as a guidance for safe handling, use, processing, storage, transportation, disposal and release.

修订信息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